**惠东县大洲片区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沿江北路)建设工程项目**

**编号（05）商品混凝土竞价文件**

**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中茂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 3**

**第二部分 参选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12**

**第四部分 评选办法 14**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

惠州中茂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诚邀国内合格参选人就惠东县大洲片区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沿江北路)建设工程项目编号（05）商品混凝土的采购(以下称“项目”或“本项目”)提交竞价申请文件：

**一、采购方式：**公开竞价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惠东县大洲片区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沿江北路)建设工程项目道路红线宽度为30米，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50公里/小时，项目全长5.18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通信工程及绿化工程等。(具体施工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采购内容：**

承包人现场施工所需的商品混凝土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否则均按否决响应处理。

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四、竞价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竞价文件、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如需图纸请自行联系本项目联系人获取。

2、澄清、补充、修改等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http://www.gdltdjs.com进行下载，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响应预备会,响应人视需要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2、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12:00。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纸质响应文件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递交（邮寄）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1212号4楼。

4、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http://www.gdltdjs.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1212号4楼

联系方式：0752-81153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惠州中茂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仲恺五路89号惠众公馆商业楼1栋8楼808、810号（集群注册）

联系方式：18927390540

采购人：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中茂招标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年9月26日

**第二部分 参选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1212号4楼电话：0752-8115336 |
| 2 | 项目名称 | 惠东县大洲片区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沿江北路)建设工程项目编号（05）商品混凝土 |
| 3 | 采购内容 | 承包人现场施工所需的商品混凝土 |
| 4 | 工期 | 2024年10月-工程结束 |
| 5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6 | 参选人资格条件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响应，否则均按否决响应处理。3、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若为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的资料，响应人可自行安排踏勘，但现场踏勘的费用、交通、安全及其它相关问题，均由响应人自己承担和解决。 |
| 9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细微偏离，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 10 | 响应截止时间 | 2024年10月8日12:00 |
| 11 | 采购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保证金 |
| 12 | 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 |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竞价文件明确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名和盖章。 |
| 13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一份，密封提交。 |
| 14 | 装订要求 | 无 |
| 15 | 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送达响应文件地址：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1212号4楼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响应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即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启**封口处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惠州市惠东县惠东大道1212号4楼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18 | 竞价程序 | （1）核对原件：无；（2）开启顺序：按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顺序开启；（3）开启时，报价函中报价总价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19 | 评选办法 | 详见第四部分 |
| 20 | 推荐中选候选人 | 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
| 21 | 中选通知 | 采购人将竞价结果在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ltdjs.com）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后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 22 | 履约担保 | / |
| 23 | 质量担保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4 | 废选条款 | 1、响应人必须同时满足本表格第6项“参选人资格条件”所列的全部条件，否则废选；2、响应人必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废选： |
| 25 | 最高限价 | 本工程不设置最高限价 |
| 26 | 重新竞价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竞价：（1）响应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3个的；（2）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3）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选人不符合中选条件的；（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7 | 其他 | 本竞价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惠州中茂招标有限公司。 |

**附表一：**

**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

项目名称：惠东县大洲片区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沿江北路)建设工程项目编号（05）商品混凝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单位 | 送达情况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最高响应限价 | /元 |

宣读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监督人：

**附表二：**

**中选通知书**

 （中选人名称）：

你方于 （响应截止日期前）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已被采购人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

中选金额： 元。

工期时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中茂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

|  |
| --- |
| **商品混凝土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
|
| 工程名称：惠东县大洲片区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沿江北路)建设工程项目 |
| 发包单位：广东路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 **单位** | **暂定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备注** |
| 1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 |  | m3 | 9638  |  |  |  |
| 2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 | 泵送 | m3 | 3750  |  |  |  |
| 3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 | 细石 | m3 | 29  |  |  |  |
| 4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 |  | m3 | 991  |  |  |  |
| 5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 | 泵送 道路 | m3 | 220  |  |  |  |
| 6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 | S6 | m3 | 100  |  |  |  |
| 7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  | m3 | 3370  |  |  |  |
| 8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 泵送 | m3 | 4510  |  |  |  |
| 9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 S6 | m3 | 1430  |  |  |  |
| 10 | 普通预拌水下混凝土 C30 | 粒径为40mm石子 | m3 | 1495  |  |  |  |
| 11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5 | 泵送 | m3 | 610  |  |  |  |
| 12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5 |  | m3 | 440  |  |  |  |
| 13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40 | 泵送 | m3 | 410  |  |  |  |
| 14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40 |  | m3 | 690  |  |  |  |
| 15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50 |  | m3 | 500  |  |  |  |
| 16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50 | 泵送 | m3 | 340  |  |  |  |
| 17 | C50钢纤维砼 |  | m3 | 22  |  |  |  |
| **不含增值税总价** |  |  |
| **增值税（ %）** |  |  |
| **含增值税合计** |  |  |
|  |  |  |  |  | 报价单位： |  |
|  |  |  |  |  | 联系人：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  |  | 报价日期： |  |

**第四部分 评选办法**

一、本次采购采用：

1、☑最低价成交法。

1)最低价成交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中选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选步骤：

①资格符合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③价格评审：评选结果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中选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选人。

2、□综合评估法。具体标准如下：/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商品混凝土采购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因工程施工进展的需要，向乙方购置商品混凝土。双方就商品混凝土采购供应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产品名称、砼级别、塌落度、数量、单价**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单价（元）** | **不含税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 |  | m³ | 9638  |  |  |
| 2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 | 泵送 | m³ | 3750  |  |  |
| 3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0 | 细石 | m³ | 29  |  |  |
| 4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 |  | m³ | 991  |  |  |
| 5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 | 泵送 道路 | m³ | 220  |  |  |
| 6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25 | S6 | m³ | 100  |  |  |
| 7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  | m³ | 3370  |  |  |
| 8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 泵送 | m³ | 4510  |  |  |
| 9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0 | S6 | m³ | 1430  |  |  |
| 10 | 普通预拌水下混凝土 C30 | 粒径为40mm石子 | m³ | 1495  |  |  |
| 11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5 | 泵送 | m³ | 610  |  |  |
| 12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35 |  | m³ | 440  |  |  |
| 13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40 | 泵送 | m³ | 410  |  |  |
| 14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40 |  | m³ | 690  |  |  |
| 15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50 |  | m³ | 500  |  |  |
| 16 | 普通预拌混凝土 C50 | 泵送 | m³ | 340  |  |  |
| 17 | C50钢纤维砼 |  | m³ | 22  |  |  |
| **不含增值税总价** |  |
| **增值税（ %）** |  |
| **含增值税合计** |  |
| 备注：1、泵送加收10元/m³，水下砼在同一等级泵送砼的基础上加收20元/m3。2、抗渗砼P6、P8、P10、分别在同一等级的基础上加收10元/m3、15元/m3、20元/m3。3、早强砼分三天与七天，分别在同一等级的基础上加收40元/m3、20元/m3。4、细石砼在同一等级的基础上加收15元/m3。5、膨胀砼（UEA）在同一等级的基础上加收45元/m3，若规定使用其他型号膨胀剂另行计价。6、道路砼和不加粉煤灰在同一等级的基础上加收20元/m3。7、抗折砼Z3.5加15元、Z4.0加20元、Z4.5加25元、Z5.0加30元、Z5.5加35元。8、“泵送砼”指用泵机输送且坍落度为13～17cm的砼(包括塔吊、斗车人卸料及直接卸料等任何施工工艺)“非泵送砼”指非泵机输送且坍落度≦12cm的砼；坍落度≧18cm的大流动性砼，以18cm为基础。每增2cm，价格按同等级泵送砼加10元/m3。9、每载混凝土的塌落度以混凝土到在达施工现场按国家规范即时取样量度为准。10、本单价不含泵送机械租赁费。11、以上混凝土单价为不含税单价，税率3%。 |

**二、甲方工程资料**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址：

3、供应数量：

4、供应暂定金额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 元（大写： ），增值税 元（大写： ），（增值税税率随国家政策和适用税率同步调整）；本合同暂定总价不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结算供货量按实际发生的每月得到甲方签认计量的供货量为准，材料验收合格后由双方验收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每月材料对账根据甲乙双方材料验收人员签字的单据经行汇总，对账汇总表甲乙双方必须加盖公章及签名确认，签名确认为项目经理。最终结算以双方签名加盖公章的汇总表为准。

本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含了除增值税以外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本合同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堤围防护费等）。

**三、乙方责任**

1、按甲方《用料计划》（电话、传真方式）通知时间和供货数量等要求按时送料到工地现场；（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供货，乙方应提前6小时通告甲方。乙方供货必须确保供货时间准时、及时，因供料中断而导致泵车、人工窝工及影响施工质量（泵车、人工窝工台班按现场实际确认），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甲方项目部施工时间、需求等供货的，乙方应承担造成质量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误工所增加的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更换供货商，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2、送料车到现场后必须听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指挥，因司机违反工地指挥而引致的安全责任、机械材料损坏、成品半成品破坏等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确无误地送料到甲方工地，乙方质量保证限于现场取样。甲方应按每批混凝土浇灌部位核对供货方送货单。因乙方送错混凝土或混凝土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为确保工程质量情况，当甲方按《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的规定进行施工和养护后，乙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确保结构物不出现开裂情况。现约定如下：

（1）如果出现混凝土结构开裂，造成开裂部分原因及责任归属于乙方的情况下，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30%经济损失。

（2）如果出现混凝土结构开裂，由具备相关资质单位判定造成开裂的原因及责任是由于混凝土质量不合格所致，乙方须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由于混凝土在甲方施工过程中浇筑振捣不良、拆模过早、随意加水改变水灰比、缺少保养防护等原因引起的碳化深度大于2.0mm以上的任何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生产控制室电话号码 ；乙方接到甲方《用料计划》传真或电话后，须传真或电话向甲方确认。乙方发货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须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交甲方联系人签收确认方为有效。非本合同约定甲方联系人签收的送货单，视为甲方未收到相应货物，对甲方不具有效力。

6、每批砼供应，乙方需提供砼配料单。

7、供应商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组织生产，根据合同和甲方通知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混凝土生产供应任务。配合比(如需配合比验证，按需方设计要求选材，避免因验证所需时间和供货时间冲突)经甲方验证后，不可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提前1天通知甲方。

8、乙方负责按国家规范设计商品混凝土的配合比，同一部位的混凝土必须使用同一配比并采用同一品种规格的原材料。乙方应及时按不同混凝土品种等级向甲方提供商品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和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时提供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9、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混凝土质量和供应量的抽查，出现争议时，乙方应及时派员进行协商处理。如因供应方原因造成甲方出现质量问题，供应方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10、如甲方有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等违约行为，乙方应积极进行协商。在协商期间不能因故减少车辆供应或不提供混凝土；如协商未果，可在提前 15天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停止向甲方供应混凝土。

11、乙方在每次浇筑砼超过80方时，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监督指导，对浇砼情况、塌落度、试件制作等进行检测、指导等，大体积混凝土或关键部位浇筑，公司副总及技术人员到现场指挥协调，确保供应。

12、砼车到达工地现场后，甲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发的现行《预拌混凝土》检验标准进行取样，甲方留取试件应按规范要求派持有上岗证的技术人员负责取样、制作（砼取样应在每车卸料1/4～3/4中间抽取）。送检的试块应送到当地有相关资质的质检站进行检测，并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进行检验且检验合格，由此产生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验合格结果作为验收砼的质量依据。

13、混凝土已报计划的情况下，混凝土浇筑当天，乙方的混凝土搅拌车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准时到场。乙方需根据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及路途行车情况合理安排出车，如果拖延45分钟后到场（含浇筑过程中的报料），甲方有权处以乙方500元/车/次的罚款（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能按时到达的除外。）。如由于乙方计划出车或路途堵车原因同时到场造成积压，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责任**

1、甲方一般应在砼浇灌前12小时用电话或传真向乙方报送次日砼的《用料计划》（含混凝土数量、级别、塌落度、浇灌部位、要求到达时间、输送方式、质量要求等），具体要求到货时间以提前3小时的通知（可为电话通知）为准。如有计划有变化，也应于计划到货时间前2小时通知乙方。计划明确混凝土数量、级别、浇灌部位、要求到达时间等，以便乙方做好原材料的组织工作及供砼的准备工作。甲方每次报用混凝土计划前应准确计算所需砼量，因甲方计算误差造成乙方按计划送料超出实际需要时，甲方应确认乙方送的砼数量。因甲方迟报计划造成未能按甲方要求送料到工地由甲方负责。

2、甲方应在建筑工地为商品混凝土的运输、使用提供必备的条件，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有必要的供水、照明等设施和停车场地，并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和随车人员顺利进出工地。

3、每批次使用混凝土到达后需要在2小时内办完验收手续并完成卸料，卸料时间超过2小时/车，每车须加收150元燃油费。

4、甲方人员不得对砼加水或加入其它掺合料，因甲方人员随意对砼加水或加入其它掺合料且导致混凝土质量不合格，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方指定收货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甲方收货联系人仅有权对乙方送货单中的数量予以确认，无权对货物价款以及最终结算单进行确认。

**五、混凝土量验收办法**

1、甲方指定专人签收砼送货单、核对及确认每月混凝土结算表。供货数量以每车次送货单及每月确认的砼结算表为准。如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混凝土数量有疑问时，甲方采用过磅形式随机抽验乙方所供砼量（即以砼运输车的实际装砼重量除以砼配合比中确定的砼容重作为该车所载方量），经三次以上抽检平均值为抽验结果，误差为正差的视作乙方优惠而不作调整数量；为负差且超过2％的，则当日批次所有砼数量按本次抽验相差百分比减扣调整供应数量。（负差即为抽验过磅装载量小于送货单确定量，反之为正差）。

2、甲方每次浇捣的砼尾数只能有一车不足5m3，超过一车以上，乙方每车另向甲方收取100元运费。二次结构时可有两车补料免费。

**六、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及资料要求**

1、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乙方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之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乙方应随车附送商品混凝土的发货单及按批次提供货物配料通知单，28天强度报告在货物到货后30天内补交给甲方。

2、检验：由现场施工单位和驻地监理，按国家标准GB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现场初验。现场初验主要指混凝土的塌落度、入模温度及外观等检测。初验不符合要求的，且乙方现场调整无效，甲方有权利要求退货。

3、商品混凝土运抵施工现场时，在乙方见证下，由甲方持有相应的技术人员按现行规范要求现场制作、养护试块，并负责送有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及承担相关费用，检测结果作为混凝土强度等级评定依据。

4、每批随车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外加剂物理性能检验报告及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报告、商品混凝土产品质量证明、混凝土搅拌质量记录、混凝土生产信息登记回执等。

5、结算款项前，乙方须交接好所有验收资料,包括但不仅限于：混凝土试块试验结果汇总表、混凝土抗压强度计算表、混凝土抗压强度检验报告、混凝土抗渗等级检验表等。

**七、结算、付款、调价、发票约定**

1、本合同材料预付款金额：

2、预付款扣回：

3、结算方式：每月结算前，甲乙双方对签收确认的送货单进行对账，核实并确认每期结算数量后进行结算；每月材料对账根据甲乙双方材料验收人员签字的单据进行汇总，对账汇总表由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签名确认。甲方签名确认为项目经理，非上述人员签字盖章的，甲方不予认可。最终结算以双方签名加盖公章的汇总表为准。

原则上每月25日前甲方支付上月供应的混凝土货款。每月10日前并自乙方发出混凝土结算表五日内，甲方对混凝土结算表中所载数量及金额进行确认，并将其中两份原件交还乙方。若对混凝土结算表中的数量、金额存在争议，甲方应在乙方发出混凝土结算表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作认可，对有争议部分，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但不影响无争议的结算确认及款项支付。

4、款项支付：

（1）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期限是否届满，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备料款（或工程款）前无义务向乙方垫付相应部分货款；

（2）甲乙双方应及时对每期计量结算进行确认，甲方无义务向乙方垫付或预付双方已确认结算量之外的货款；

（3）本合同涉及的所有计量支付均由甲方支付到乙方在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无特殊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乙方提供的任何第三方收款银行账户或委托收款；

5、款项支付比例：

每期结算支付的材料款的比例为 %，即甲方在双方办理当期结算并签订结算书后支付当期材料款项的 %。在甲方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且甲乙双方办理最终结算后（以时间后者为准）支付剩余材料款项至乙方。

在竣工验收前因乙方原因而需对工程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处罚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做相应扣款，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追偿。

6、乙方至少应有一百万元以上的垫付能力，以确保甲方资金周转困难时，乙方能保证商品混凝土的正常供应；

7、合同混凝土价格随供料期间《当地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混凝土信息价变化而调整，调整原则：

（1）当供料期间信息价上涨或下落幅度未超过合同签订期间信息价的5%（含5%）时，合同混凝土价格不予调整；

（2）当供料期间信息价上涨或下落幅度超过合同签订期间信息价的5%时，对超过部分价格进行调差，调差公式：

1）当信息价上涨幅度超过合同签订期间信息价的5%，即△S>5%时：Pn=(1+△S-5%)\*Po。

2）当信息价下落幅度超过合同签订期间信息价的5%,即△S<-5%时：Pn=(1+△S+5%)\*Po。

3）Po=合同签订时普通泵送混凝土单价；Pn=调整后施工当季普通泵送混凝土单价；So=合同签订期间《当地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商品混凝土信息价；Sn=供料当季《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商品混凝土信息价；△S=调价系数=（Sn-So）/So）。

8、发票的提供

（1）乙方应在每期结算确认后，在甲方资金支付前，根据合同内容和结算书内容向甲方出具相应增值税发票。以上条件不满足时，乙方不得向甲方申请支付款项，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且由乙方自身承担资金风险。

（2）乙方出具发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原则：

1）发票金额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金额（价税合计）需严格依据“累计确认结算量与资金支付量孰高原则”。

2）票面信息

发票票面记载信息需符合“三流一致”原则，包括：①销售方信息需与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实际提供单位（即乙方）一致，并与实际收款人（即乙方）一致；②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等需与实际业务内容一致。③税率、税额信息与本合同单列的增值税税率、税额一致。④发票类别（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与本项目的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匹配。

（3）发票提供的责任

乙方应对提供的发票真实性负责。甲方对乙方实行“一票否决制”，即：如乙方提供非法发票，甲方将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其他合作。乙方提供非法发票，包括以下几种情形：乙方非有意提供假发票，经甲方提醒仍提供假发票的；乙方有意提供假发票的。如因乙方提供非法发票，甲方未及时识别，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通知存在失联状况、异常状况、虚开发票、进项转出等情况的，按以下三项同时处理：1、对应进项税额立即转出，并赔偿相应税款；2、成本全额转出，相应款项已支付的，需全额追回或扣留相同金额款项；未支付的，不再予以支付；3、赔偿相应进项税额3倍的违约金。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责任

（1）乙方供应的混凝土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的有关要求，供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未付货款中直接扣减。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选供应方。乙方所供混凝土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生产厂家或品牌供货。乙方供应的混凝土到达甲方指定的场所后，如果甲方经检查不是所指定的厂家或品牌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在不影响工期的前提下，尽快组织符合要求的混凝土到供货现场，如造成甲方工程工期延误的，乙方需赔偿甲方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工期延误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2）如乙方无故未依时足额送货的，则从逾期第一天起，每逾期一天则按该批次材料货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到送货完毕为止。逾期供货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材料货款的10 %作为违约金；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须支付逾期供货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未能按时交货的除外。）

（3）如乙方严重（发生超过3次以上没按甲方要求供货的）配合不了现场进度供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供应暂定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另选供货方。

（4）乙方严禁使用海砂作为混凝土骨料，否则，甲方除有权不支付货款外，乙方须向甲方赔付由此而导致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可以另选乙方。

（5）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出现本款第（1）、（2）、（3）、（4）项行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至乙方时生效，本合同解除。

（7）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对于因乙方货物导致的知识产权争议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参加诉讼、进行抗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甲方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上报混凝土使用计划、不按本合同规定收料（含卸车不及时、便道不畅通和仓库容量不足）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如因甲方原因致使货款未能及时支付给乙方，乙方不承担因停工待料而造成的损失。

**九、安全责任**

乙方及其人员在材料进退场及材料装卸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安全纪律要求及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条款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坚决杜绝发生人身损害及其他事故，乙方及其人员如在甲方工地现场或在其进退场途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或因其侵权导致他人权益受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解决争议**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甲方不允许项目部人员擅自变更本合同以及以甲方或甲方项目部名义对外借款等。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补充合同、承诺书、确认单等均以甲方委派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公司合同专用章确认（除送货单、对账单、结算单允许盖项目部公章外），除此之外，加盖任何项目部印章、技术资料专用章、项目部财务章或项目部人员签名均对甲方不具有效力。乙方应谨慎审查相关文件的签署主体资格和权限，对于相关无权代理人签署的文件，乙方应及时提交甲方追认，甲方未盖章追认的，对甲方不产生效力。乙方与甲方项目部人员相互串通虚构发货单或结算单的，应向甲方支付虚构金额2倍的违约金。

2、乙方必须在每月15日前将上一个月的结算情况、尚欠金额的清单及具体凭证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银行凭证等）发到甲方指定电子邮件： （需写明具体所属项目），并注明乙方经办人及联系电话。若因乙方没有按约定时间报送上述凭证资料，视为甲方对乙方该月的结算不予确认，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本合同最高结算金额不超过供应暂定金额（含税），超出部分甲方不予确认及支付，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补充时应另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达成之前按本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无权擅自更改合同内容。

5、就本合同有关事项，任何一方按照下列地址送达、寄送通知等法律文件，即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另一方。任务一方变更下列联系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收到联系地址变更的书面通知前，按照下列地址送达、寄送通知等法律文件，仍然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6、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合同中全部责任后自然终止。

（本行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签定日期： |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定日期：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惠东县大洲片区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沿江北路)建设工程项目**

**编号（05）商品混凝土竞价文件**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格式**

1：根据竞价文件的“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函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